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勞工處)
月報	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填報	表號	10370-06-51

彰化縣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：件

項目別		處 理 情 形					
		總計	結案	移案	會商	派員	其他
服務件數	合計						
	解釋法令疑義						
	申訴						
	轉介						
	建議						
	批評						
	其他						
服務類數	合計						
	工資						
	工時						
	雇用管理						
	兩性工作平等						
	安全衛生						
	勞工保險						
	勞工福利						
	就業和職訓						
	外勞問題						
	勞資關係						
綜合問題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編製日期： 年 月 日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、總工會之勞工服務中心案件分析表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彰化縣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、總工會設有勞工服務中心者其服務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一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分結案、移案、會商、派員、其他等項。

(二)橫列項目分服務案件、服務類數等項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工資：指調整工資，積欠(扣發)工資，津貼及獎金，加班費，其他等。

(二)工時：指每日工作時間，休息及休假(國定假日、特休、例假日等)，請假(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等)，其他等。

(三)雇用管理：指遷廠或調動工作，退休，離職，資遣，解僱，童工、女工保護，勞基法適用範圍，其他等。

(四)安全衛生：指安全衛生管理，安全衛生設施，勞工一般、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(員)規定，職災補償，其他等。

(五)勞工保險：指投保資格(承保、年資等)，現金給付(傷病、老年、死亡、生育、殘廢、失業保險等給付)，醫療給付，建議辦理老年附加年金，勞、健保費(率)，退保爭議、其他等。

(六)勞工福利：指勞工教育，勞工休閒活動，勞工住宅，職工福利金，一般福利設施(托兒服務，日用品供應等)，其他等。

(七)就業與職訓：指就業輔導，職業訓練，生活輔導(獎助雇用、求職津貼等)，技能檢定，其他等。

(八)外勞問題：指外勞申請資格，外勞申請流程，外勞法令疑義，外勞仲介公司申請，檢舉非法外勞，其他等。

(九)勞資關係：指勞工團體組織(工會)，契約爭議，其他等。

(十)綜合問題：指不能分類政策法令，其他勞工行政業務，其他等。

五、一般說明：

(一)每一服務案件之服務件數採單選；服務類數則按勞工服務案件中所牽涉類數複選計列。

(二)結案：係本府直接答覆且已結案者。

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、總工會之勞工服務中心案件分析表資料彙編。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